

沈丘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文件

沈教体办〔2022〕34号

沈丘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沈丘县 2022 年义务教育招生 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中心校，局直各学校：

《沈丘县 2022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局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沈丘县 2022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规范化水平，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营造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生态，按照《周口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2022〕128 号）和《周口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基〔2022〕174 号）《周口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严肃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纪律的通知》（周教基〔2022〕84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确保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规范有序，促进全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原则

（一）划片招生，就近免试入学。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公办学校严格按“划片、就近、免试”的原则招生，优先保障学区内学生入学就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学区范围内生源认定坚持以“适龄儿童少年户籍或实际居住地（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正式购房协议）”

为依据的原则。入学儿童少年户籍与法定监护人（至少一人）在同一户口簿，或与法定监护人合法固定住所共同居住的可直接报名；法定监护人在主城区确无住房，要求按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住宅房屋产权证入学的，或者用监护人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共有住房入学，参照入学条件合法固定住所原则确认，以上情况均由招生学校负责核实。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均应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不得采取考试、评测或者委托校外培训机构采取考试、测试、面谈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种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的条件和依据。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对新入学的学生，要按照随机派位方式均衡编班，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二）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认真落实中央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和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的规定要求，县教体局将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纳入统一管理，统一组织。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招生，具体招生计划由县教体局社会力量办学中心公布。民办学校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由所在地中心校负责组织实施，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学校，采取“报名注册入学”，直接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学校，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录取。城区民办学校优先招生城区学生。民办学校招生范围不得违规超出审批地行政区域，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破坏招生秩序，坚决防止对生源地招生秩序造成冲击。县教体局

对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不予办理学籍转接。

（三）保障特殊群体顺利入学。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推进“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加快推进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或以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方式入学就读。认真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关于在流入地居住半年以上和有合法稳定就业、住所等规定要求，完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全面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等无谓证明材料。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片区，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安排随迁子女就读。回乡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的，由中心校和学校按照政策依法依规统筹安排。

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权利。落实“一人一案”，实施分类安置。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就便安排适龄轻度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安排送教上门，依法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确保应入尽入，建立控辍保学长效机制，严防失学辍学现象。

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优抚条件的优

待对象，按现行优抚政策安排其子女就近到义务教育学校就读。优抚对象证明材料由有关职能部门提供，教体局审核认定。

（四）持续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按照“十四五”期间城乡中小学布局规划，保障义务教育学位供给。积极采取集团化办学、学区制、结对帮扶、强校带弱校等多种方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缩小校际、城乡、区域之间学校在办学条件、师资力量、管理水平、教育质量等方面的差距，最大程度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认真落实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严格控制小学一年级（每班45人）和初中七年级（每班50人）的班额，因地因校施策，确保起始年级不出现大班额，严禁出现超大班额。

加强学籍管理员的学习培训工作，充分利用省教育厅开发的网上培训平台（网址：gzgl.haedu.gov.cn），定期组织辖区学籍管理员开展学籍管理业务学习培训，认真完成学习培训任务。按照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河南省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周口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周口市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周教基〔2022〕54号）规定，及时做好小学新生注册和初中新生学籍接续工作。严格落实学生“人籍一致，籍随人走”要求，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和小学毕业生未被录取等现象。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五）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政府及有关部门、学校、家庭等多方联控联保责任制，不断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秋季开学劝返复学专项行动，压实责任，坚决防止因疫、因贫、因病辍学。要聚焦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环节、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做好残疾儿童、贫困家庭儿童、留守儿童等困境儿童的入学工作，加强教育关爱与帮扶，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对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招生办法

（一）科学划分学区。各乡镇（办）中心校从实际出发，根据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学校布局、学位数量、交通状况等因素，科学合理划定每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片区范围；教育资源相对均衡的乡镇（办），鼓励逐步实行单校划片；教育资源不够均衡的乡镇（办），积极稳妥推进多校划片，并将热点学校分散划入相应片区，推进片区间优质教育资源大体均衡。局直中小学校纳入城区，合理划分学区范围。学区划分情况于8月上旬向社会公布。

（二）合理设置办学规模和班额。各中小学校结合办学条件、班级数量，合理确定中小学校的招生计划，原则上小学、初中班额分别控制在45人、50人以内。各乡镇（办）中心校、局直各学校于7月上旬将招生计划表报送县教体局

基础教育股。县教体局利用“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在全国学籍系统进行设置，招生方案和各学校招生计划上报省教育厅，超过设定限额将无法注册学籍。非起始年级，已经超出标准班额的学校，原则上不再招收插班生，如必须招收，需符合上级文件精神，并提供佐证材料报县教体局审核批准，方可办理学籍转接。

（三）严格招生程序。严格招生纪律、简化招生程序、优化入学流程。各乡镇（办）中心校、局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利用“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开展学生信息采集和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录取信息发布等工作，全面实行阳光招生、规范招生。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应当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切实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今年继续实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报名、同步录取、同步注册学籍的招生办法，招生全部实行网上报名、网上录取。

1. 初中招生程序。

（1）8月上旬，教体局公布各初中学区范围，小学毕业生所在小学组织学生家长了解片区信息，组织学习招生政策。

（2）8月10日--18日，学生家长根据公布的各初中学

区范围，登录“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进行注册、信息录入、证件上传、志愿填报等工作。在此期间初中学校根据各自的学区招生范围和招生原则，每天都要对填报志愿的学生网上提交的证件和资料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在网上及时反馈，对审核不通过的学生在第二天及时退档，并通知学生家长，到所属片区学校重新进行报名注册。

(3) 8月18日--20日，各初中进行线下验证，完善报名材料，将验证合格的拟录取学生名单报乡镇(办)中心校。各中心校、局直初中汇总后报县教体局基础教育股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审核不通过，不得超计划招生。8月21日--25日各初中根据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填写《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加盖骑缝章)，通过各中心校发放到学生的小学毕业学校，由毕业学校根据入学通知书制作六年级毕业生升入初中学校花名册，然后将通知书加盖骑缝章(保留毕业学校存根联入档)，发放到学生家长手中。对未被任何初中录取的学生及时登记造册上报中心校，同时进行家访，中心校汇总上报教体局，完成控辍保学工作。

(4) 8月26日--28日，学生持通知书按照相关要求到初中学校报到入学，学校上交通知书的教体局存根联到基础教育股，作为办理学籍的依据。未按时报到者与基础教育股结合，办理退档。辖区内学生录取完毕后，若有空余学位，于8月29日--8月31日向社会公布剩余计划数，面向辖区外补录。

(5) 学籍办理(9月1日-30日)。9月1日开学后,根据《河南省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及时完成小学新生注册和初中新生学籍接续工作。要严格落实学生“人籍一致,籍随人走”,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2. 小学招生程序。

(1) 8月上旬各学校公布各自招生片区,制作招生片区图和招生方案悬挂在校门口醒目位置。适龄儿童家长了解片区信息,学习招生政策。

(2) 农村小学提前对本学区内适龄儿童进行调查登记,于8月10日--20日组织学区内适龄儿童家长持户口簿登录“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进行注册、信息录入、证件上传、志愿填报等工作。8月21日--22日学校进行线下审核,8月23日--25日将审核合格的拟录取学生名单报中心校审核备案,然后进行网上录取,学校制定并发放《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加盖骑缝章)。8月26日--28日,学生持通知书按照相关要求报到入学。

(3) 城区小学学区内适龄儿童家长于8月10日--18日登录“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进行注册、信息录入、证件上传、志愿填报等工作。在此期间,各小学每天都要对填报志愿的学生网上提交的证件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在网上及时反馈。8月18--20日学校进行线下验证,合格者进行网上录取,同时将名单电子版报中心校审核备案,城区学校

将拟录取学生名单报基础教育股审核。8月21--25日学校对审核通过的学生制作《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并发放到学生家长手中。8月26日--28日学生持通知书按照相关要求报到入学。辖区内学生录取完毕后,若有空余学位,于8月29-31日向社会公布剩余计划数,面向辖区外补录。各校要保证学区内当年8月31日之前(即2016年8月31日前出生,含8月31日)年满六周岁的儿童按时就近接受义务教育。小学不得招收不足6周岁的儿童入学。

(4) 学籍办理(9月1日-30日)。9月1日开学后,根据《河南省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及时完成小学新生注册和初中新生学籍接续工作。要严格落实学生“人籍一致,籍随人走”,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各学校严格按照片区对学生证件进行审核把关,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各种限制条件时限不超过6个月;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学区内学生超出计划数的由中心校安排到相对就近的有空余计划的公办学校,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入学,确保学区内学生就读。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到社会稳定,各学校一定要高度重视。县教体局成立“沈

丘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进一步加强对全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领导，研究、协调招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乡镇（办）中心校、局直义务阶段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招生政策宣传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招生入学新政策、新要求，宣传促进教育公平的具体举措，宣传学校典型案例。各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要持续宣传“双减”等促进教育公平的工作措施和成效，在全社会营造正确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观、学生成长观，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

（二）严格落实招生纪律。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义务教育学校对学生进行成绩排名、宣传考试“状元”和升学率。

（三）做好招生服务工作。各义务教育学校要设立专门服务点，向没有条件网上报名和填报志愿的学生和家长提供

设备和咨询服务，设立招生咨询电话，做好学生和家长的服务工作。

（四）强化监督问责。建立健全监督和违规违纪举报及申诉受理机制，各中心校、局直各学校畅通渠道，公布咨询及举报电话，广泛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校长是第一责任人，中心校长负有领导责任。各中心校、中小学校要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环节有序衔接和平稳进行。县教体局依法依纪查处招生入学工作中的违纪行为，及时处置招生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突发事件，消除影响正常招生秩序和社会稳定的隐患苗头。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罚，对于民办学校，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县教体局设立中小学招生政策咨询和违规招生举报电话：0394—5105606。

附录：原沈教体办〔2022〕19号 废止。

附件：1. 沈丘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沈丘县城区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划片招生区域表和招生咨询电话。

附件 1:

沈丘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海洋（县教体局党组书记、局 长）

副组长：郭宝珍（县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胡远建（县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 晖（县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东（县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涂伟峰（县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耀权（县教体局党组成员）

秦新亮（总督学）

王允中（县教体局一级主任科员）

陈清军（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组长）

成 员：赵继勇 李向宇 赫 征

各乡镇（办事处）中心校校长

各局直义务教育学校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秦新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班子分包局直学校招生工作

张海洋：一高

郭宝珍：二高、三高

杨 晖：进修学校、职教中心

胡远建：新区实验小学

李 东：实验幼儿园、第一幼儿园

涂伟峰：一初中

秦新亮：思源实验学校、特殊教育学校

王允中：体育运动学校

领导班子分包乡镇（办）招生工作

郭宝珍：新安集、付井、赵德营、纸店

胡远建：莲池、刘庄店、李老庄

杨 晖：北杨集、洪山、刘湾

李 东：槐店镇、白集、卞路口

涂伟峰：石槽、冯营、范营

秦新亮：留福、大邢庄、老城

王允中：北城、东城、周营

附件 2:

沈丘县城区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划片招生区域表和招生咨询电话

序号	所在区	学校名称	划 片 范 围	咨询电话
1	北城办事处	沈丘县第一实验学校 (初中部)	槐园路以南→吉祥路以北→兆丰大道以西→西环路以东的封闭区域(含北城祥和社区)。槐园路以北→兆丰大道以西→规划路以南→新华大道以东的封闭区域。	0394-7896631
2	北城办事处	沈丘县第一实验学校 (小学部)	槐园路以南→吉祥路以北→新华大道以西→西环路以东的封闭区域(含北城祥和社区)。	0394-7896631
3	北城办事处	北城办事处三里井小学	沙北总干渠以东→曾庄十米路---阳光路以北→尚德路以西→槐园路以南的封闭区域(不含户籍在东城街道办事处适龄儿童)。和谐路以北→兆丰大道以西→规划路以南→新华大道以东的封闭区域。	15690817001
4	局直学校	沈丘县新区实验小学	尚德路以东→纬二路---人民大道---建邺城一期南边界以北→一高东路南段---建设路---尚书府东边界以西→县直高中后乡村路---阳光路以南的封闭区域。	0394-7731979
5	槐店回族镇	槐店回族镇纬二路小学	人民大道以西→建设路以南→尚德路以东→长安东路以北的封闭区域。阳光路以北→人民大道以西→槐园路以南→尚德路以东的封闭区域(不含户籍在东城街道办事处的适龄儿童)。	18738816555

6	槐店回族镇	槐店回族镇回民中学	尚德路-纬二路-人民大道以西、蔡河-响水桥-新华大道南段-沙颍河以东、沙颍河以北的槐店镇区域。	0394-5221166
7	槐店回族镇	槐店回族镇第三初级中学	人民大道以西、西环路以东、沙颍河以南的槐店镇区域。	0394-5225575
8	槐店回族镇	槐店回族镇回民小学	东关农贸市场-东福街-海亿路口-新区五岔口以西、沙颍河以北、三高东-五福街-步行街-北关二街-三禾农贸市场-新区五岔路口以东槐店镇区域。	0394-7815789
9	槐店回族镇	槐店回族镇第二回民小学	尚德路-纬二路以南-人民大道以西、沙颍河以北、东关农贸市场-东福街-海亿路口-新区五岔路口以东、金光大道以南。	13503949811
10	槐店回族镇	槐店回族镇北关小学	步行街-北关二街-三禾农贸市场-丘溪街-五岔路口以西、蔡河以东、长安路以北槐店镇辖区。	18336113470
11	槐店回族镇	槐店回族镇西关小学	蔡河以西、光明巷以北、吉祥路以南、西环路以东及大王楼行政村。	0394-5106688
12	槐店回族镇	槐店回族镇南关小学	三高西-五福街以西、沙颍河以北、新安街-西环路-张湾利民街-沙颍河以东、长安路-光明东巷以南。	0394-5226076
13	槐店回族镇	槐店回族镇小王楼小学	沙颍河以北、长安西路以南、新安街-西环路-张湾利民街-沙颍河以西的槐店镇区域。	15138296591
14	槐店回族镇	槐店回族镇阾东路小学	兴旺路以西、二高前路-兆丰大道-泰安路以北、西环路沙南段以东，沙颍河以南。	13523693368
15	槐店回族镇	槐店回族镇丰产河小学	人民大道以西、华佗路以北、兆丰大道东、二高前路以南。	13939445877
16	槐店回族镇	槐店回族镇河南小学	兆丰大道以西、华佗路以北、西环路沙南段以东、泰安路以南。	0394-7811213

17	槐店回族镇	沈丘县颍水小学	人民大道以西、兆丰大道以东、沙颍河以南、永安路以北。	0394-5226979
18	东城办事处	东城回民中学	东城辖区。	0394-5204189
19	东城办事处	东城于庄回民小学 (新区实验小学分校)	省道S207以南、尚德路以东、阳光路以北、东环路以西，含肖洼自然村、尚书府一期、大唐升龙城、观云山、康馨庄园、皇家花园、瑞和花园、睿园、状元府、景峰小区、槐府六号、紫金城小区、翰林公馆。	17796880155
20	东城办事处	东城尤庄回民小学 (新区实验小学分校)	尤庄行政村(尤庄、王庄、惠庄)、奥兰未来城、金宇龙城。	13603871987 15238828959
21	东城办事处	东城李营回民小学 (新区实验小学分校)	李营行政村(大李营自然村、小李营自然村、锥子楼、庞庄自然村)、建业三期(君邻府)。	15516793863 13838633892
22	东城办事处	东城程楼回民小学	李安庄行政村(程楼自然村、官庄自然村、柳庄自然村、马庄自然村、李安庄自然村、郑庄自然村)。	13283001196
23	东城办事处	东城燕英小学	解庄行政村(解庄自然村、马堂自然村)、东孙楼行政村。	18336537269
24	东城办事处	东城新建小学	新建行政村(含乔庄自然村、八里井自然村、景峰小区、槐府六号、紫金城小区、翰林公馆)。	17797798613
25	局直学校	沈丘县第一初级中学	蔡河-响水桥-新华大道南段-沙颍河以西、沙颍河以北、吉祥路(102省道)以南、西至沈丘边界的槐店镇区域。	0394-5225832 0394-5227831
26	局直学校	沈丘县思源实验学校	沙颍河以南、人民大道以东、永安路以北、富康路以西。	0394-5629066

注：此片区划分仅适用于2022年秋季义务教育招生，2023年新建学校投入使用后重新调整。

沈丘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4 日印

(共印 2 份)